基隆市隆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09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1.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26084 號函辦理。
-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3.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 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- 二、目的: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,並培育學 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,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,落實 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:

- (一) 運動制服為黃色並印有隆聖及 Long-Sheng Elementary School 字樣之長短袖上衣(含外套夾克),藍色褲子。
- (二)各班穿著運動制服時間為星期二、五。
- (三)季節交替時,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,學校不統一規 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遇天冷時,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,但仍須加制服外套於外。 若寒流來襲,加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,得穿著其他大衣或 配件於制服外套外。
- (五)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 制服,得向導師與學務組報告,作個別處理。
- (六)穿著之服裝,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:

(一)本校無髮禁,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

全或經濟上考量,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,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:

- 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,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,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,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: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3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,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 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,給予學生多元選擇,並尊重其抉 擇,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,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 處罰學生。